重庆市铜梁区安溪镇人民政府

关于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

2020年财政预算的报告

一、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

2019年全镇收入总计1776.16万元。

1.上级补助收入1048.4万元。

2.本级财政收入完成628.31万元，其中税收完成618.43万元，具体包括增值税450.55万元,企业所得税47.11万元,个人所得税2.67万元,资源税16.79万元，房产税74.05万元，印花税0.54万元，契税9.53万元，耕地占用税0.18万元，城镇土地使用税17.01。非税收入完成9.88万元，具体包括罚没收入1.1万元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8.78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项目执行情况

支出总计1776.16万元，其中：上解支出309.13万元。

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31.28万元。主要用于保障党委、政府、人大、财政、商贸、统计、民族宗教等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。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，支持招商引资。

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8.96万元。主要用于保障文化体育的基本支出，免费开放公共设施，支持农村文化、群众文化建设。

—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00.23万元。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，保障社保、就业、民政、残联等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。提高城乡居民社保水平，落实城乡低保、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，推进社区服务中心建设，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。

—卫生健康支出46.88万元。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，保障卫生计生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。落实城乡医保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计生特殊家庭特别扶助财政补助。

—农林水支出338.34万元。主要用于保障农林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，山坪塘整治，人饮安全和水利设施建设，发展油茶、辣椒、通草、经果等特色产效益农业，兑现农资综合直补，森林管护等。

—住房保障支出54.84万元。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。

—国防支出0.69万元。用于民兵预备役及基层武装工作支出。

—城乡社区支出31.59万元。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。

—节能环保支出10.22万元。主要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支出。

—灾害防止及应激支出4.00。主要用于自然灾害、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补助支出。

2019年在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镇人大的监督下，经过财政干部的共同努力及全镇干部的共同协作，以保稳定、保民生、扶贫攻坚促进经济更好更快发展为主线，较好地完成了财政的各项工作目标任务。

二、2020年财政预算

按照以收定支、收支平衡原则，实事求是、积极稳妥安排收入预算。量入为出，统筹兼顾安排支出预算，预算支出规模控制在财力范围内，不编列赤字预算。2020年全镇财政收支预算草案如下：

（一）2020年全年镇级收入620.00万元，其中税收收入600.00万元，非税收入20.00万元。上级补助收入1391.00万元（含上级补助收入及托底补助收入），全年总计收入为2011万元。

（二）2020年全年财政总支出为2011万元，以收定支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。

三、2020年财政工作安排

（一）增强财政保障能力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争取引进建筑企业和商贸企业。努力完成收入预期，进一步提高收入质量。

（二）加强财政支出管理。坚持“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”的原则，合理安排各项支出，确保财政收支平衡。同时实施乡村振兴计划、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，支持脱贫攻坚。加大生态保护建设投入，改善城乡生态环境。

（三）履行财政资金监管职能。按照上级要求和相关财经纪律、制度，加强对辖区项目资金的管理，切实管控好债务，确保债务“绿色可控”，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等一般性支出。